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贸易法委员会关于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》 判例法摘要汇编^{*}

第二十一条

- (1) 逾期接受仍有接受的效力，只要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此种意见通知被发价人。
- (2) 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它书面文件表明，它是在假定传递正常、本可及时送达发价人的情况下寄发的，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，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：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。

1. 第二十一条规定，不论在什么情况下，只要满足第(1)款或第(2)款中规定的条件，逾期接受同样有效。第十八条第(2)款要求接受通知应在该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内送达发价人。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了撤销通知送达被发价人的时间。

^{*}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》(《法规的判例法》)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。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，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。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，而不只依靠《法规的判例法》摘要。

2. 第(1) 款规定只要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接受有效，逾期接受也就有效。¹
3. 第(2) 款规定，在确定的接受期限内正常送达发价人的通知，尽管是在期限过后送达的，但仍为有效，除非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：他认为发价已经失效。没有任何报告说有适用该款的判例。

¹ 国际商会仲裁庭第 7844 号裁决, 1994 年, 《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公报》(1995 年 11 月) 第 72-73 页 (对于以下建议: 逾期接受将为无效, 除非发价人毫不延迟地通知被发价人接受有效, 提到了奥地利的法律和本公约)。